

证券代码: 000861

证券简称: 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25号

证券代码: 127003

证券简称: 海印转债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: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699,4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543,9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12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6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5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5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5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69%; 弃权 5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58%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

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5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5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5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58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88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400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73%; 反对 1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(2018-2020 年)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2,543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155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356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107%; 反

对 155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8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戎魏魏、陈小嫚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;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